

亡故公務人員之領卹子女已成年，目前就讀國立空中大學，原核定領卹年限屆滿，得否延長給卹。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89.05.19.八九退四字第19026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5月19日

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，得繼續給卹至成年；或子女雖已成年，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，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。」復查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三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全額公費優待；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；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，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（第二項）前項優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。」是以，本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八五臺中特四字第1310九五九號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九條第三項後段所稱「學校教育」，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。按上開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本部函釋之適用學生，須同時符合「具有學籍」及「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」等二項條件，茲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，空中大學係屬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之性質，且該條例僅第六條規定全修生具有學籍，並無修業年限之規定，故空中大學學生非屬本部上開函釋得予延長給卹之適用對象。（銓敘部89.05.19.八九退四字第190二六五九號函）